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地 點：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4 樓大禮堂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3
散 會.....	3
貳、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105 年度決算表冊.....	8
四、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27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36
七、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	52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本公司章程.....	57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63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本公司總行 14 樓大禮堂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六、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4-6 頁)
- 二、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7 頁)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及比率，並以現金發放，請參閱下表。

項目	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約相當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
員工酬勞	600,000	0.01%
董事酬勞	0	0%

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 (二)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4-6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8-25 頁)

決議：

-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 4,781,458,211 元，除依銀行法規定 30%之法
定盈餘公積 1,434,437,463 元及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規定
0.5%之特別盈餘公積 23,907,291 元外，其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含以
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 11,648,215,144 元，擬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長另訂之。
-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
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6 頁)
- (四) 評估此次派發現金股利對資本適足率的影響，若以 106 年 1 月財務
數字為基礎試算，資本適足率為 14.88%，仍可為穩定之水準。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新增本公司業務項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條條文，新增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二) 檢附本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詳見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7-35 頁，敬請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檢附本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詳見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36-51 頁，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

(二)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規定及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67 次董事會決議，擬選出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為 3 人；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選任，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分別當選名額。

(三) 獨立董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52 頁。

(四) 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民國 105 年，全球經濟持續回溫，國內 GDP 成長率由 104 年 0.7% 提升至 105 年 1.4%。台灣這波的經濟復甦，主要受惠於美國經濟重新加速，歐元區經濟表現逐漸改善，且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加上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推升我國貿易表現。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獲利能力較去年成長。展望新的一年，仍將堅持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獲利能力，簡化作業流程，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服務客戶。茲將本行 105 年度之營業結果、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壹、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獲利能力：本行 105 年度累計稅後盈餘為 47.8 億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99%。
- 2、資產品質：在審慎的風險管理與授信政策下，本行資產品質持續維持一定水準，截至 105 年底，逾放比率 0.02%，呆帳覆蓋率 6,660.45%，優於同業平均。
- 3、資本水準：截至 105 年底止，資本適足率為 16.09%，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5.44%。
- 4、經營績效獲肯定：本行致力於提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定本行國內長期評等為「A+(twn)」，展望為「穩定」。
- 5、得獎榮耀：本行獲國際雜誌『WORLD FINANCE』及『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上，獲得 105 年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六名，105 年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6%-20%之公司，及 105 年台電全民節電運動-中小企業節能競賽活動非製造組「甲等獎」。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 1、總存款餘額 1,738 億元
- 2、總放款餘額 1,263 億元
- 3、利息淨收益：4,903,021 仟元
- 4、利息以外淨收益：2,621,738 仟元
- 5、呆帳費用：111,058 仟元
- 6、營業費用：1,833,880 仟元
- 7、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5,579,821 仟元
- 8、本期稅後淨利：4,781,458 仟元
- 9、每股盈餘：4.17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針對每日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與法令變化，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分析，以瞭解對於本行業務與發展之影響。另外，亦鼓勵同仁加強業務創新與研究，並主動提出各項改善方案，以順應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

貳、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 組織變革在地經營

- (1) 持續檢視營業單位經營績效及區域發展前景，調整分行經營型態，推出數位分行，積極透過虛實通路整合，提供客戶多元的金融環境，提高分行通路效益。
- (2)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職能及管理技巧，建立平行代理制度，加速儲備接班人能力培養。
- (3) 強化分行各項經辦專業能力及提升作業正確率，循環開辦行內訓練課程，並擴大理財主管職能。

2. 品質提升重視風控

- (1) 積極輔導分行對延滯案件的催理及管理，以抑制預期放款之新增，並積極處理本行承受擔保品。
- (2) 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查核基礎，加強辦理查核風險較高之營業單位及業務，強化稽核人員查核深度。
- (3) 持續檢視本行關鍵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胃納妥適性，修訂風險定價、擔保品鑑估辦法，以因應市場變化，提升資產品質。

3. 數位金融創造商機

- (1) 打造優質友善國際匯款環境，針對本行國際匯款業務，推出快速匯款功能，提供全天候無時差的服務。
- (2) 推動綠色金融，在實體通路交易中融入數位元素，結合行動科技，以提升本行金融專業形象，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 (3) 強化社群媒體之經營，提供客戶最新的第一手資訊，加強與客戶間的關係維繫。

4. 流程簡化提升效率

- (1) 持續評估、檢討、修正本行規章辦法及書類表格，並研發產製報表及檢核機制，加強資料內容正確性、提升報送效率，以降低作業成本及風險。
- (2) 持續研擬改進放款審核流程，以增加營業單位競爭力。
- (3) 在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實踐環保理念，推行e化以達到無紙化的目標。

5. 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 (1) 加強與關係企業間的共同行銷，並輔導員工轉型為全員行銷，以提升理財手續費收入。
- (2) 善用預算考核，引導營業單位積極拓展各項重點業務。
- (3) 擴大存放利差，提升手續費收入比重，落實擲節營業費用，增益營收。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06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 1、台幣總存款餘額：1,764 億元。
- 2、台幣總放款餘額：1,369 億元。
- 3、逾放比率：0.03%。

參、結語

近年來，本行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股東的支持，在

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已展現經營成果，謹此致謝。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是本行不斷追求超越自我的原動力，未來亦將秉持以客為尊、客戶至上的精神，提供最佳的產品與服務，並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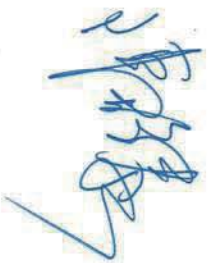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69,377,111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8%。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26,157,488仟元，佔金融資產比例為38%。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三。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帳面淨額124,251,450仟元，約占資產總額5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針對群組評估，本會計師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針對個別評估，本會計師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另本會計師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之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526,575	2	\$8,547,720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34,302,886	14	29,956,001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5,585,356	2	4,722,217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4	3,106,295	2	3,172,46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	1,073,268	1	995,1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	124,251,450	51	123,642,946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7/八	63,791,755	26	58,310,324	2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8	997,671	-	913,34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210,344	-	207,52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10/八	2,742,037	1	3,919,49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11	2,461,369	1	2,494,27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235,828	-	216,7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2	653,899	-	519,304	-
	資產總計		<u>\$243,938,733</u>	<u>100</u>	<u>\$237,617,51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10,381,448	5	\$17,160,139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7,746,960	3	3,835,65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34,946	-	26,98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15,553,347	6	16,431,429	7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2,242,415	1	1,148,85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27,028	-	230,6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173,827,862	71	169,542,182	7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	491,765	-	471,8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5,482	-	73,72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76,984	-	240,952	-
	負債總計		211,138,237	86	209,162,403	88
30000	權益	六.22				
31100	股本		11,512,343	5	12,012,343	5
31500	資本公積		62,323	-	180,33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437,699	3	5,332,87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8,970	-	48,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106,560	5	10,534,389	4
32500	其他權益	四	1,762,241	1	1,319,176	1
32600	庫藏股票		(129,640)	-	(972,974)	-
	權益總計		32,800,496	14	28,455,109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938,733	100	\$237,617,5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6,209,013	84	\$6,502,846	108
51000	減：利息費用	(1,323,391)	(18)	(1,429,607)	(24)
	利息淨收益	4,885,622	66	5,073,239	84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258,726	17	1,196,866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347,115	5	(108,584)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5,503	-	(60,224)	(1)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69,298	1	(145,988)	(2)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8,116	5	297,218	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5	(368,937)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8,117	-	3,202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16,457)	-	78,037	1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	58,750	1	62,303	1
	淨收益	7,354,615	100	6,027,132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645)	(1)	(46,933)	(1)
58400	營業費用	(923,633)	(12)	(799,552)	(13)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51,144)	(1)	(46,655)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22,513)	(11)	(735,028)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497,680	75	4,398,964	7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6,222)	(10)	(716,210)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4,781,458	65	\$3,682,754	61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23,406)	-	(35,752)	(1)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5	-	6,078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99)	(1)	(31,871)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02,569	7	454,871	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95)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90	-	5,417	-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23,634	6	398,743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205,092	71	\$4,081,497	68
67500	每股盈餘(元)	\$4.17		\$3.09	
67700	基本每股盈餘	\$4.17		\$3.09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012,343	\$178,746	\$3,773,967	\$48,970	\$10,242,067	\$75,999	\$814,760	\$ -	\$27,146,85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8,906		(1,558,906) (1,801,852)				- (1,801,8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6							1,586
104年度淨利					3,682,754				3,682,75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674)	(26,454)	454,871		398,743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3,080	(26,454)	454,871	-	4,081,497
庫藏股買回成本								(972,974)	(972,9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4,826		(1,104,826) (570,617)				- (570,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16						111,886	118,002
105年度淨利					4,781,458				4,781,45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46,309)	489,374		423,634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2,027	(46,309)	489,374	-	5,205,092
庫藏股買回成本 庫藏股註銷	(500,000)	(124,125)			(514,413)			(407,090) 1,138,538	(407,09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497,680	\$4,398,9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6,000)
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177,454	397,2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800)	(39,4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645	46,9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100	110,51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368,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2,754</u>	<u>(57,601)</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1,144	46,655			
利息淨收益	(4,885,622)	(5,073,2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21	1,58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911,304	(541,4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8,116)	(297,2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878,082)	(11,470,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457	(78,037)	發放現金股利	(570,617)	(1,801,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972,9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21,427	352,42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1,8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63,139)	(1,389,0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7,396</u>	<u>(14,786,851)</u>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0,036)	1,448			
貼現及放款(增加)	(600,669)	(2,114,1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799)	(31,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09,037)	(2,563,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0,996	(3,504,7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20)	3,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83,196	40,187,93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4,595)	198,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164,192</u>	<u>\$36,683,196</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778,691)	4,297,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960	(567,1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7,171	(504,392)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575	\$8,547,720
存款及匯款增加	4,285,680	10,206,44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29,531,322	24,963,010
負債準備(減少)	(58,524)	(64,317)	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負債增加	36,032	72,61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3,106,295	3,172,466
收取之利息	6,278,569	6,391,879	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收取之股利	270,591	210,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164,192</u>	<u>\$36,683,196</u>
支付之利息	(1,317,005)	(1,446,975)			
支付之所得稅	(443,753)	(1,127,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73,355)</u>	<u>11,371,58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程序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69,558,761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8%。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26,157,488仟元，佔金融資產比例為38%。由於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三。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帳面淨額124,251,450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5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針對群組評估，本會計師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針對個別評估，本會計師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另本會計師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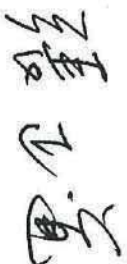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985,673	2	\$8,885,25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34,302,886	14	29,956,001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5,585,356	2	4,722,217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4	3,106,295	2	3,287,16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	1,470,477	1	1,289,51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	124,251,450	51	123,642,946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7/八	63,973,405	26	58,310,324	2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8	310,344	-	307,52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9/八	2,742,037	1	3,919,49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	2,461,730	1	2,494,436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235,828	-	216,7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1	658,481	-	522,006	-
	資產總計		<u>\$244,083,962</u>	<u>100</u>	<u>\$237,553,59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2	\$10,381,448	4	\$17,160,139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3	7,811,960	3	3,835,65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4	34,946	-	26,98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5	15,553,347	6	16,431,429	7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	2,260,933	2	1,156,9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77,283	-	268,04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	173,752,830	71	169,383,517	7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8	70,000	-	-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	491,765	-	471,8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5,482	-	73,72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93,472	-	290,250	-
	負債總計		<u>211,283,466</u>	<u>86</u>	<u>209,098,481</u>	<u>88</u>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2				
31100	股本		11,512,343	5	12,012,343	5
31500	資本公積		62,323	-	180,33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437,699	3	5,332,87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8,970	-	48,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106,560	5	10,534,389	4
32500	其他權益	四	1,762,241	1	1,319,176	1
32600	庫藏股票		(129,640)	-	(972,974)	-
	權益總計		<u>32,800,496</u>	<u>14</u>	<u>28,455,109</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4,083,962</u>	<u>100</u>	<u>\$237,553,59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227,659	83	\$6,508,388	10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324,638)	(18)	(1,428,961)	(23)
	利息淨收益		4,903,021	65	5,079,427	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769,610	24	1,586,839	2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六.25	347,115	5	(108,584)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四	14,503	-	(60,224)	(1)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四	69,298	1	(145,988)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5	(368,937)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四	8,117	-	3,202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四	(16,457)	-	78,037	1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		59,727	-	58,932	1
	淨收益		7,524,759	100	6,122,704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	(111,058)	(1)	(52,633)	(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6	(945,441)	(13)	(814,613)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26	(51,192)	(1)	(46,67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837,247)	(11)	(748,220)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79,821	74	4,460,562	7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28	(798,363)	(10)	(777,808)	(1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781,458	64	\$3,682,754	6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406)	-	(35,752)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3,975	-	6,07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	(55,799)	(1)	(31,871)	-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489,374	6	454,871	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9,490	-	5,417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423,634	5	398,743	7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5,205,092	69	\$4,081,497	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4,781,458		\$3,682,754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5,205,092		\$4,081,497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六.29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17		\$3.0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012,343	\$178,746	\$3,773,967	\$48,970	\$10,242,067	\$75,999	\$814,760	\$ -	\$27,146,85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8,906		(1,558,906) (1,801,852)				- (1,801,8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6							1,586
104年度淨利					3,682,754				3,682,75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674)	(26,454)	454,871		398,743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3,080	(26,454)	454,871	-	4,081,497
庫藏股買回成本								(972,974)	(972,9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4,826		(1,104,826) (570,617)				- (570,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16						111,886	118,002
105年度淨利					4,781,458				4,781,45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46,309)	489,374		423,634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2,027	(46,309)	489,374	-	5,205,092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407,090)
庫藏股註銷	(500,000)	(124,125)			(514,413)			1,138,5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79,821	\$4,460,5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177,454	397,289
調整項目：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6,043)	(39,5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100	110,51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058	52,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2,511	468,21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368,93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1,192	46,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淨收益	(4,903,021)	(5,079,427)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976,304	(541,4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21	1,5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878,082)	(11,470,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457	(78,037)	發放現金股利	(570,617)	(1,801,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972,9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21,427	352,42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1,8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63,139)	(1,389,0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2,396	(14,786,851)
應收款項(增加)	(314,339)	(276,281)			
貼現及放款(增加)	(600,669)	(2,114,1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799)	(31,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803,882)	(2,563,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7,862	(3,252,5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20)	(96,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35,428	40,387,93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6,475)	198,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23,290	\$37,135,42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778,691)	4,297,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960	(567,1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7,619	(502,18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5,673	\$8,885,252
存款及匯款增加	4,369,313	10,158,76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29,531,322	24,963,0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0,000	-	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負債準備(減少)	(58,524)	(64,31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	3,106,295	3,287,166
其他負債增加	3,222	122,061	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收取之利息	6,297,215	6,393,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23,290	\$37,135,428
支付之利息	(1,318,252)	(1,446,329)			
支付之所得稅	(513,014)	(1,177,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31,246)	11,098,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8,858,945,619
減：庫藏股註銷成本		(514,412,658)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431,2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81,458,2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434,437,4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907,291)
可供分配盈餘		11,648,215,1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1,719,351,398)	(1,719,351,398)
累積未分配盈餘		9,928,863,746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5 年度為優先。
2. 截至 106.2.24 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146,234,265 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十三、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十四、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十五、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三、發行金融債券。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任何事業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八、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十二、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十三、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p>	<p>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保險法修正第 8 條之 1 規定，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本公司規劃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爰於本條新增第 13 款「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及第 14 款「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三、配合前述新增第 13 款及第 14 款規定，原第 13 款「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依序調整為第 15 款。</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依據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修正章程修正，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二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二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二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二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第二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p>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u></p>	<p>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二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	--	--

議。與蓋出席簽名或(定辦理，簽
席主席簽名簿規
場果由主席簽名或(定辦理，簽
日其及存限期股東
月及存保發各
年領保發公
之要久其分
會議之永書錄，依
會過應託事發
明經問委議分
記事期之將及
應議續席內作
載存日製
事司理出
應公理二
在及代十
並在及後錄
股東法，並在及後錄
出股東法，並在及後錄
席股東法，並在及後錄
出股東法，並在及後錄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滿額及持有選本公司之長名數，且數不全不董事於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得之責任保險。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選少數人當選名額。董事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一併進行及選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本公司董事中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一 條：(刪除)

第 廿 二 條：職權如下：

- 一、董事各項職權如下：
- 二、各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預算案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資產增減或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擬定。
- 七、業務發展之指導。
- 八、公司債之發行及監督。
- 九、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一、經理人及重要職員之聘任及免職。
- 十二、本行或各種業務之核定。
- 十三、本行或各種業務之核定。
- 十四、本行或各種業務之核定。
- 十五、本行或各種業務之核定。
- 十六、本行或各種業務之核定。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查核、營業報告書。

一、財務報表。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行分配。但盈餘分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盈餘分配，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行分配。但盈餘分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行分配。但盈餘分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五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行分配。但盈餘分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六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行分配。但盈餘分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七條：本公司盈餘分配，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先列盈餘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行分配。但盈餘分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八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本公司章程，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正，其修正程序，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充分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或保錄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者計算。</p>	<p>第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充分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或保錄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者計算。</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與政府機關不動產或設備、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收資本額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四款 略)</p>	<p>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與政府機關不動產或設備、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收資本額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至四款 略)</p>	<p>考量原條文旨在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或地方資產之取得，爰得免除第一項文字。</p>
<p>第十條 <u>本行</u>取得或處分金額或無形資產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額達二十或無形資產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債券、附買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至七款 略)</p> <p>(第二項 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債券、附買或贖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至七款 略)</p> <p>(第二項 略)</p> <p>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監督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項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項略)</p>	
<p>第十八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行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八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百分之十或新台幣</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百分之十或新台幣</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於頻繁，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分區交易、金融機構地區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初級市場認購</p>	<p>三億元以上。但買回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分區債權交易、金融機構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債券。</p> <p>(三) 買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考量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p>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p>	<p>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二十七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即起算二日內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條文：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現行條文： 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財產管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訂定「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時，悉依「本處理準則」、銀行法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本行制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一六條

處理原則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

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行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七條

一、本行取得或處分上述之資產，應依下列之作業、評估程序處理：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或本行制定相關規定呈請核定。

(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1. 有價證券投資：應遵照銀行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行制定之投資有價證券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OBU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細則規定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轉投資事業，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

2. 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應遵照銀行法及本行不動產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由主辦單位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覓定標的物，簽辦依既定程序審慎評估後訂定價格，提不動產取得或處分審議小組討論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惟法辦案件之不動產承購處分，依本行競標暨承受抵押物處理辦法及相關制定規定辦理。

3. 有關重大資產或股份之取得或處分應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其它資產取得或處分係依本行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他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關於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一規定，並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節

第二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計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再計入。

九、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相關規定。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擔保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于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日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各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行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議決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第二十三條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章 資訊公開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應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

第二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行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本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行規定辦理。
本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行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

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總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行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行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二條 本行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行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十八年 六月 十三 日 董事會追認通過
七十八年 七月 十一 日 董事會追認通過
七十九年 三月 廿七 日 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八十年 八月 卅 日 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年 十月 廿九 日 董事會追認通過
八十一年 三月 廿五 日 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八十一年 六月 卅 日 常務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一年 七月 廿八 日 董事會追認通過
八十二年 三月 廿六 日 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八十二年 六月 九 日 臨時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 三月 廿五 日 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八十六年 三月 廿五 日 臨時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 四月 二 日 臨時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廿七 日 臨時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 二月 廿二 日 董事會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 四月 廿七 日 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九十二年 五月 十五 日 董事會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 五月 廿七 日 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九十六年 三月 廿九 日 董事會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 日 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九十六年 十二月 廿一 日 董事會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三 日 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一〇〇年 三月 十四 日 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 六月 九 日 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一〇一年 四月 九 日 第十二屆第 21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 六月 十五 日 股東會承認通過
一〇二年 三月 二十五 日 董事會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 承認通過
一〇三年 四月十四日 董事會 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 六月廿七日 股東會 承認通過
一〇六年 四月十七日 股東會 承認通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陳銘泰	淡江文理學院水利工程系	京城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 京城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市鳳山市市長 高雄市鳳山區區長 高雄科技大學講師 立法委員(第八屆)	0股
2	許智傑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中國工程院院士 高雄大學教授	0股
3	陳肇隆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正修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0股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戴誠志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京城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誠泰銀行執行董事	
2			蔡旻廷	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碩士 京城商業銀行駐會董事 華鴻創投集團協理	
3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40396	王獻聰	檀香山察明納大學企管碩士 京城商業銀行常務監察人 永昌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富達投顧副理 泰國盤谷銀行徵信科長	39,399,025股
4			莊進忠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會同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妥當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 八、辦理商匯、承信用狀、營業內、外款項、辦理國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九、辦理國內、外款項、營業內、外款項、辦理國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十、代理收付前項各款項之業務。
十一、代理與政府許可經營之證券業務。
十二、代理與政府許可經營之證券業務。
十三、得依法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年度終計集會之日，於依法召集之日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必要時，得於規定期限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董事集應真或式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前可於之傳送開出時，其他法另之，規定外，應有時董事簽章保存於本公司，並得由董親會董他會董後代理日之內將決議錄分發各董事。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第廿五條：董事，其任期前三以前由董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第廿五條：董事，其任期前三以前由董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 第廿五條：董事，其任期前三以前由董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至少設一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職權規章及召集他人為使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卅條：本公司總經理一人，兼任承董事處之命本行及董事提之，命全體稽核業務，得設副總經理、協理若干名，經人，承總半董事會決議董長為報，內部稽核長核定後辦理。本公司總稽核之同獎懲及考報請等，應由稽核機關總簽報，報經董事後辦理。本公司各部室及分行經理、主任之任命及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核定，經各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八章 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每年結算一次，以十二月卅一日為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營業數年結算年度後總算。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查核本公後提營業報告書。
- 第卅二條：一、營業財務報表。
二、盈餘分派如有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本公司年度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卅三條：本公司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日 廿 七	月 廿 三	五 六 一	年 十 一	十 四 年	九 九 九	國 國 國	華 華 華	中 中 中	於 於 於	正 正 正	修 修 修	次 次 次	二 二 二	第 第 第
。 日 廿 三	月 廿 五	六 六 六	年 十 六	十 七 年	九 九 九	國 國 國	華 華 華	中 中 中	於 於 於	正 正 正	修 修 修	次 次 次	二 二 二	第 第 第
。 日 廿 九	月 十 三	六 六 六	年 十 六	十 八 年	九 九 九	國 國 國	華 華 華	中 中 中	於 於 於	正 正 正	修 修 修	次 次 次	二 二 二	第 第 第
。 日 十 四	月 十 四	六 六 六	年 十 六	十 九 年	〇 〇 〇	國 國 國	華 華 華	中 中 中	於 於 於	正 正 正	修 修 修	次 次 次	三 三 三	第 第 第
。 日 十 五	月 十 五	六 六 六	年 十 六	百 一 年	〇 〇 〇	國 國 國	華 華 華	中 中 中	於 於 於	正 正 正	修 修 修	次 次 次	三 三 三	第 第 第
。 日 廿 八	月 廿 八	五 六 五	年 十 五	二 三 年	〇 〇 〇	國 國 國	華 華 華	中 中 中	於 於 於	正 正 正	修 修 修	次 次 次	四 四 四	第 第 第
。 日 十 八	月 十 八	五 六 五	年 十 五	三 五 年	〇 〇 〇	國 國 國	華 華 華	中 中 中	於 於 於	正 正 正	修 修 修	次 次 次	五 五 五	第 第 第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前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免具股東身分）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第十三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19日)

職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戴誠志				
副董事長	蔡昺廷				
董事	李詩雄				
董事	王獻聰				
獨立董事	侯彩鳳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泰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邱毅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9,399,025	3.42%	

備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3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1,234,265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三(32,000,000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9,399,025股占總發行股份3.42%，符合董事持股成數3%之規定。